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食 堂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0-QC0303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5
一、评标方法 .....	15
二、评标标准 .....	15
备注： .....	19
1、资质证书有效期.....	19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二、招标文件说明 .....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五、开标和评标 .....	29
六、授予合同 .....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32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34
评标指引表 .....	35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食堂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SZZZ2020-QC0303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食堂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预计人民币 800,000.00 元/年（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5. 最高限价：预计人民币 800,000.00 元/年（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食堂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	项	1	详见附件内容	无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cgzx.sz.gov.cn> /（以招标代理机构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有“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 方式：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 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加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自行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http://cgzx.s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侨香路香山西街6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755-2600307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采购控制金额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食堂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	预计80/年（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二、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和考核表

#### （一）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

为保证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对厨房所采购的一切主副食品，制定以下验收标准：

-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2、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供应商应随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 3、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采购人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并及时加以更正，确保能正常就餐。
- 4、因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已付货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
- 5、供应商承诺管理好供应商的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 6、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 7、配送货物品种：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味料等主副食品以及洗涤等配套用品。

#### （1）肉类要求（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 a、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深圳市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深圳市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b、所有货物规格符合学校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c、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d、各供应商提供猪、牛肉类、家禽类及肉制品应有《卫生检疫报告》、《产品合格证》资质证明。

## （2）蔬菜类要求（含水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学校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a、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b、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3) 干货类要求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a)、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b)、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招标人有权不用。

(c)、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的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b、干货类质量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8、大米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9、供货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运送食物，如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出现一次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解除其供货合同。

(4) 调料类要求

定型包装、质保期内、有 QS 标志。

(5) 食用油类要求

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6) 豆制品类要求

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保质期内。

(二) 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签字）： 收货（签字）： 年月日

食品	订货	供货	订货	供货	订货质量标准	供货等级	处理
----	----	----	----	----	--------	------	----

种类	时间	时间	数量	数量			意见
大米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蔬菜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 12 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 85%。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冷冻类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无味、肉质好，达到相应等级，须在保质期内。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鱼类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禽类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蛋类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正规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产品。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河粉及豆制品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由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期内。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类							
调料及干货类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油类		按时 ( ) 超时 ( )		按量 ( ) 不足 ( ) 超量 ( )	由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出品，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备注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签字确认，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 ★三、车辆要求

供货商应保证履约实施前提供合计不少于 6 辆车况良好且通过年检的自有或租赁（租赁期限须满 1 年或 1 年以上）配送车辆（不含冷冻运输车）投入本项目使用，且提供不少于 2 辆车况良好且通过年检的自有或租赁（租赁期限须满 1 年或 1 年以上）冷冻运输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供应商投标报价以物资采购当日供应商物资挂牌价为基准，实行综合折扣报价。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例：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为 95%，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 0.95，综合折扣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大于 1、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折扣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结算价格=基准价×综合折扣，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共有三种基准价：蔬菜、鲜肉类产品价格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原中农网）每月 5、15、25 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产品，以市场价为基准价（市场价由学校制定采购需求时一并给出市场价的定价方案）；除蔬菜、鲜肉类产品及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无价格产品外的产品，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为基准价。
3.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学校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30 号之前划帐结清。

## 五、付款方式

-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付款；
- 2、支付方式：每月 30 号前结算上月实际发生费用。

## 六、履约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如违反下列规定，学校可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 2、发生转包、分包问题或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 3、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超过 5 次/年，不能按时供货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供货单的；
- 4、中标单位提供该有包装食品的没有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不全的；
- 5、中标单位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6、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7、其资质降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 8、采购期间中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9、因中标单位自身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 10、在采购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11、中标供应商如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 12、经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中标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事实；
- 13、中标单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 14、每月考核分数，在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合格的（详见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 15、其他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二）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学校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学校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管理任务，在学校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三）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

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审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招标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9、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10、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1、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不适用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b>一、价格标</b>			<b>20</b>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_n \times 20$ 当价格分 < 0 时，取 0。 其中： Z ----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折扣最低的综合折扣。 S <sub>n</sub> ---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综合折扣。 <b>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b>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公式计算评分
<b>二、技术标</b>			<b>16</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规则			

1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	6	根据对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配送服务计划（包括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要求内容详尽，具有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详细、具体的，得6分；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较详细、具体的，得4.8分；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一般的，得3.6分；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差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专家打分
2	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4	根据公司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程度和制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详细、具体的，得4分； 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较详细、具体的，得3.2分； 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一般的，得2分； 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差或没有提供的，得2.4分。	专家打分
3	应急方案	6	根据以下几点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 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 2. 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菜品的解决方案。 4. 采购单位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 5. 采购单位在节假日采购需求解决方案。 6.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应急方案详细、具体的，得6分； 应急方案较详细、具体的，得4.8分； 应急方案一般的，得3.6分； 应急方案差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专家打分
<b>三、商务标</b>				<b>64</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食品安全保险	6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总保额 $\geq 3000$ 万的得6分， $2000 \text{万} \leq \text{总保额} < 3000 \text{万}$ 的得4.8分， $1000 \text{万} \leq \text{总保额} < 2000 \text{万}$ 的得3.6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保险发票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专家打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具有 HACCP（危害分析的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2分，最高得6分。	专家打分



			证明文件：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3	类似项目业绩	13	<p>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类似项目业绩的，且履约（或验收）评价为合格或以上（或相当于合格的同等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6 分，满分 13 分。</p> <p>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项目履约（或验收）评价为合格（或相当于合格的同等评价）或以上的履约（或验收）报告（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专家打分
4	企业荣誉、获奖与表彰情况	3	<p>1. 属于市级或以上菜篮子基地得 1 分；</p> <p>2. 获得市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证书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得 1 分；</p> <p>3. 获得连续二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1 分；</p> <p>以上三项得分累计，满分 3 分。</p> <p>证明文件：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证明材料需体现出是企业获得的荣誉、获奖与表彰，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专家打分
5	冷冻（保鲜）库面积	7	<p>根据投标人在深圳市内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冻（保鲜）库面积情况进行评分：</p> <p>1、承诺中标后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冻库面积 50 平米（含 50 平米）及以上，且具有（自有或租赁）冷藏库面积 80（含 80 平米）平米以上的，得 4.2 分；</p> <p>2、承诺中标后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冻库面积 80 平米（含 80 平米）及以上，且具有（自有或租赁）冷藏库面积 120 平米（含 120 平米）以上的，得 7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冷冻（保鲜）库面积投标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冷冻（保鲜）库面积投标承诺”的内容）。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专家打分
6	基地（种植、养殖）建设	7	<p>根据投标人基地（种植、养殖）面积评分：</p> <p>1、1000 亩（含）以上的得 7 分；</p> <p>2、800(含)-1000 亩（不含）的得 5.6 分；</p> <p>3、500(含)-800 亩（不含）的得 4.2 分；</p>	专家打分

			<p>4、300(含)-500（不含）亩的得 2.8 分；</p> <p>5、300（不含）亩以下的不得分。</p> <p>（自有基地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非自有基地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或者合建共建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分 7 分，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7	配送场所面积	6	<p>1、深圳市内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 1000 平方米或以上得 6 分，1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3.6 分。</p> <p>2、深圳市范围外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 1000 平方米或以上得 3.6 分，1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8 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无配送场所不得分。以上情形都有的，取最高分的一处配送场所计算最终得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专家打分
8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能力	6	<p>提供有效的食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如社保、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9	诚信评价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p>	专家打分
10	疫情防控	5	<p>1、投标人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得 3 分；</p> <p>备注：提供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为稳岗企业的，得 2 分；</p> <p>备注：未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p>	专家打分

			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	-----------------------	--

**备注：****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投标产品，对属于该清单或目录中的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_\_\_\_%（6%-1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2%-3%）的价格扣除。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食堂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
2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侨香路香山西街6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755-26003072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2）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供应商，注册网址 <a href="http://cgzx.sz.gov.cn">http://cgzx.sz.gov.cn</a> /（以招标代理机构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有“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4）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b>（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p>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 PDF 版）。
12	18.8	开标	<p><b>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b></p>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会议室</p>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b>
14	2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人合同规定执行
16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壹万贰仟元。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

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4)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6) 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5）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6）
- (8) 偏离表（格式 7）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8）
- (10) 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1)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4）上写明综合折扣。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

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评标规则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

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标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投标函（格式2）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 七、服务方案（格式5）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6）
- 九、偏离表（格式7）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7）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标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商务标	1. ....			
	2. ....			
	.....			
技术标	1. ....			
	2.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如，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有“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附制造商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	综合折扣	服务期限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为预选供应商资格招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以物资采购当日供应商物资挂牌价为基准，实行综合折扣报价。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例：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为 95%，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 0.95，综合折扣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 > 1、≤ 0 或未填写折扣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学校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 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
- 2、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 3、应急方案
- 4、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的数量、学历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5、评分部分商务标证明材料（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食品安全保险
  - （2）企业认证情况
  - （3）类似项目业绩
  - （4）企业荣誉、获奖与表彰情况
  - （5）冷冻（保鲜）库面积
  - （6）基地（种植、养殖）建设
  - （7）配送场所面积
  - （8）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能力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 人						
2	项目团队 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冷冻（保鲜）库面积投标承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冻（保鲜）库面积情况如下：

我公司具有（自有或租赁）内冷冻库面积\_\_\_\_\_平方米及以上，（自有或租赁）保鲜库面积\_\_\_\_平方米及以上，且保证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具有（自有或租赁）不少于上述面积的冷冻（保鲜）库。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否则评标信息，综合实力部分“冷冻（保鲜）库面积”不得分。

2、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后签署框架协议前，必须提供冷冻（保鲜）库等相关证明资料。采购单位视情况有权规定核查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现场核查，且在服务期内有权随时现场核查基地情况，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则按程序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格式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 (2)、地址： \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7 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供货商应保证履约实施前提供合计不少于6辆车况良好且通过年检的自有或租赁（租赁期限须满1年或1年以上）配送车辆（不含冷冻运输车）投入本项目使用，且提供不少于2辆车况良好且通过年检的自有或租赁（租赁期限须满1年或1年以上）冷冻运输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响应的承诺函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

## 格式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 \_\_\_\_\_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中标结果，由 \_\_\_\_\_ 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 \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 \_\_\_\_\_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_\_\_\_\_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_\_\_\_\_

##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_\_\_\_\_

2、 \_\_\_\_\_

- 3、\_\_\_\_\_
- 4、\_\_\_\_\_
-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_\_\_\_\_
- 2、履行方式：\_\_\_\_\_
-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附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